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豁免及免除。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我們認為彼等駐於本集團重大運營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無論是透過調派現任執行董事或委任新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均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亦屬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郝乾坤先生(「郝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孫嘉恩女士(「孫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以電話及／或電郵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豁免及免除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並在無法與我們的授權代表取得聯繫時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分且高效的溝通管道，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事宜。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視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成立於中國，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活動。現時，所有熟悉我們業務並對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故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擬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郝先生及孫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郝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但由於彼在會計、企業融資及董事會相關事宜方面的經驗，加上彼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內部管理，我們認為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有關郝先生及孫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委任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該指南第3.10章，豁免將適用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孫女士(為合資格人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內協助郝先生，使郝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職責。鑒於孫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郝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孫女士亦將協助郝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務相關的事宜。彼預計將與郝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郝先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郝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豁免期內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郝先生亦將(i)獲得合規顧問的協助，特別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ii)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倘孫女士在豁免期內停止協助郝先生，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倘孫女士在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項豁免，以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替代。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將於豁免期結束前與交易所聯繫，以便其評估郝先生在孫女士及(如適用)另一位合資格人士的三年協助下內，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關於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文件必須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完整詳情，其對[編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發行與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上市文件應包含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該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為不相關並造成不必要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相關披露，惟須遵守該指南所訂明的若干條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必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定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必須列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74名承授人授予涉及合共5,789,533股H股的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申請：(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關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的規定，理由在於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將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多達174名，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予所有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造成過度負擔，過程中本集團需收集並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資料以滿足披露要求，因此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該披露要求所需的資料匯編及文件編製成本與時間；
- (b) 披露每名承授人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量等個人詳細資料，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數量眾多，本集團獲取該等同意將造成過度負擔；
- (c) 通過在本文件披露或提供載有全部規定細節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將使本集團員工知悉其同行或同事的薪酬待遇，可能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引發不良內部競爭，並導致招聘及留任成本上升。相反，不完全滿足上述披露要求將為我們確定更廣泛員工群體的薪酬提供靈活性；

## 豁免及免除

- (d) 完整披露承授人細節(包括其姓名及地址)及授予每人的購股權資料，將向競爭對手暴露我們員工的薪酬細節，助長其招攬行為，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保留核心人才的能力；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不滿足有關購股權的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其對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及
- (g) 本文件已披露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包括(i)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及對應股份數量；(ii)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及(iii)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本文件已涵蓋令潛在[編纂]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的合理必要信息。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的上述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關於提供載有全部規定細節的承授人完整名單的條件，涉及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條件如下：

- (a) 對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屬於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其全部細節(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應在本文件中作個別披露；

## 豁免及免除

- (b) 對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其餘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的購股權，將作合併披露：(i)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所涉承授人總數及對應股份總數；(ii)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的日期；及(iii)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將披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購股權計劃」披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e) 於本文件載列此豁免的詳情；及
- (f) 獲證監會授予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關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對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屬於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其全部細節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在本文件中作個別披露；
- (b) 對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除外)的購股權，已在本文件中合併披露細節，包括該等承授人數目、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對應股份數量、授予購股權的對價、授予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限及歸屬期，以及購股權對應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 豁免及免除

---

- (c) 一份載列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所載安排可供公眾查閱，當中載有附表3第1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d) 於本文件披露免除的詳情；及
- (e)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